保护知识产权 激发创新活力

□ 崔立红

齐鲁策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密集审议通过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等重要文件和法规，对有关工作作出部署，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为何如此重要？在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路上，我国如何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知识产权是人们在其智力劳动成果上所享有的专有权，该智力劳动成果必须具备“创造性”“独创性”等特质。创新是人的创造性实践行为，这种实践可以实现利益总量的增加，需要通过对事物和原来认识的利用和再创造来实现，以形成新的物质形态。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之间的互动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知识产权制度用权利激励创新。通过赋予创造性实践的行为人以知识产权，使其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垄断收回成本并获取收益，为权利人提供了最经济、有效和持久的创新激励，从根本上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天才之火的利益之薪。

其次，知识产权制度用限制确保创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价值目标是在保护权利人的前提下，最终实现社会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的进步。不可否认的是，人类取得的成就都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成果，因此通过“合理使用”“强制许可”“权利用尽”“保护期限”等原则和制度的设置，限制知识产权人的同时，是为了给予其他社会公众更多接触知识产品的空间，确保整个社会创新的可持续性，满足社会开展新的创新活动的需求。

再次，知识产权制度用保护保障创新。知识产品的“公共性”“非物质性”极易带来“搭便车”行为，除了侵权外，还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给社会创新文化和创新成果带来消极影响。所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给予创新以全方位的保障，甚至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来震慑侵权行为，对创新提供严格的保护。

此外，发达国家用知识产权制度带来创新成果的经验，也显示出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的促进作用。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国家，有三百多年的历史。美国20世纪的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形式，尤其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形态；日本、韩国主要通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提升促进创造水平的提高；瑞士、新加坡等国用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反过来促进创新和贸易发展；英国作为第一次工业革命和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源地，运用较强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带动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

我国已经融入国际社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的快速发展轨道

知识产权制度对我国来说是“舶来品”。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历了落地成长的过程。

从20世纪80年代到2008年，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实施的阶段。1979年中美建交及《中美高能物理合作协议》《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的签署，让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双边贸易开展的前提，最终促成1982年、1984年和1990年我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2008年到2020年，是国家战略指导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提升阶段。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2008年国务院颁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立了2020年的战略目标，即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让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指出，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从2010年的基期值100提升至304.7，年均增速11.8%。其显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了快速跃升，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从2021年至2035年，是创新驱动下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我们逐渐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进入新发展阶段，创新引领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新的挑战。2021年9月、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分别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正式进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阶段，分2025年、2035年两个阶段节点，最终实现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目标。截至2023年9月，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和商标拥有量分别达到480.5万件、4512.2万件；2022年著作权登记量达到635.3万件。我国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排名第12位，拥有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已经融入国际社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的快速发展轨道。

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路径选择

当前，我们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型举国体制是有效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方式。新征程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路径需要满足“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平”的战略目标。

第一，建立平衡协同发展观下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知识产权制度从西方国家发端以来，一直以功利主义、工具主义价值观为基础，通过创新成果的产权化、产品化与产业化实现创新回报。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我们进一步反思西方知识产权的功利主义、工具主义价值观：既要充分激发广大创新创造者的热情，也要使知识产权收益能够在创造者、传播者、使用者之间平衡分配。我们要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大理论，向世界提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治理的“中国理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正在用实际行动让全球包括女性、青年、初创企业、小微企业和研究人员等在内的更广泛群体受益于科技浪潮的进步和知识产权的发展，打造一个包容平衡、充满活力、面向未来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体系。

第二，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2023年10月10日，国务院出台《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在此方案引导下，加快专利开放许可落地，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梳理盘活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的产业化，尤其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6月发布的《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报告（2022）》，2021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4.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7.89%，占GDP的比重达到12.44%，较上年提高0.47个百分点。可见，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已经接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的“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的面向2025年的目标。然而，也要清醒地看到，这与欧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三，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规则体系。随着新技术蓬勃发展，与之对应的新产业层出不穷，逐渐形成了新的业务形态和经营模式，这些领域存在着客体性质复杂、权利边界模糊等问题，给原有的知识产权体制带来了新的挑战。当前国际环境下，我国不仅面临印度、越南等国的劳动力成本竞争，同时还有来自美国等发达国家遏制科技企业发展的恶性竞争。“四新”领域的发展将关系到我国在新一轮技术革命中能否取得优势地位，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意义重大。现有的专门法律要适当扩大保护客体的范围，探索新技术所对应的新客体的法律地位和权利边界，既要避免由于权利缺失而造成的“公地悲剧效应”，又要防止由于过度赋权而导致的“反公地悲剧效应”，在限制与反限制中探索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数据、NFT数字藏品等新客体的法律规则。2023年7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旨在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的内容符合“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避免产生歧视并尊重知识产权；针对数据保护，我国相继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数字领域新业态的版权保护，比如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领域的版权问题以及数据知识产权规则等，仍旧需要继续研究和完善。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国际社会创新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要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中国方案”，努力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道路上的建设者和领跑者。

（作者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擦亮共同富裕的绿色底色

□ 王丽云

先声

近年来，蒙阴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持续探索北方山区绿色低碳发展路径，走出了一条“生态好、群众富、产业兴”的绿色发展之路。今年6月，蒙阴县成为山东省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县。总结蒙阴县的发展经验，笔者有以下几点思考。

第一，坚持生态立县、生态富民、生态强县。作为山区县、老区县，蒙阴积极探索，形成了生态立县、生态富民、生态强县实践路径。其中，生态立县是基础。这些年，蒙阴县坚持生态立县，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全面增强，保护环境蔚然成风，蒙阴环境空气质量始终走在临沂市前列，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连年居临沂市第1位，天蓝、地绿、水清成为蒙阴的常态。

有了好环境，我们深入探索生态与富民的契合点，提出了生态富民的理念。在产业选择上，把桃产业作为富民产业来培植，蒙阴蜜桃以其优良的品质畅销全国并出口东南亚、迪拜等国家和地区。同时，依靠良好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农家乐、民宿等业态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群众的钱袋子越来越鼓，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了生态红利。

生态好了，老百姓富了，但是县域财政不够强的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提出了生态强县，不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持续做强二产，实现一二三产协调发展，在培植壮大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新产业，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路子，整体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抓住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这个重点。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这组关系上，我们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发展生态产业，优化产业生态，实现良性发展。

一方面，坚持生态产业化，推动好生态孕育好产品，好产品做成好产业。立足生态基础，大力发展果、兔、蜂、菌、中药材五大富民产业。蒙阴是中国桃乡、中国蜜桃之都，全县蜜桃种植面积71万亩，年产量20亿斤。立足果业优势，创新党委领导联合社、支部领办合作社，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双领双全”模式，发展党组织领办合作社310家、联合社16家，与省供销社合作，在全省率先探索山区果园托管服务，托管果园13万亩，入社群众户均增收1.2万元，村集体年均增收3万元，蒙阴“北纬35°的甜”蜜桃品牌逐步打响。同时，以大生态为背景，发展壮大生态旅游、生态研学、生态康养等产业，特别是坚持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红绿融合，大力发展民宿产业，建设乡村民宿片区12个，桃墟镇成为全省首批旅游民宿集聚区。以果业为基础，形成了“果菌肥”“果虫肥”“畜果肥”“果畜肥”四大循环链条，仅“果菌肥”一项就能让全县果农年增收1000多万元。

另一方面，坚持产业生态化，对机械、纺织、物流等传统优势产业进行生态化改造提升，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一是以临工智造园建设为带动，推动机械产业智能化发展。与全国工程机械“链主”企业临工机械合作，投资31.6亿元建设了临工智造园，引进21吨以上挖掘机、5吨以上装载机整机生产，实现了工程机械由小型化转向大型化、全系列突破；引进车用空调器、新能源线束等14个项目，填补了工程机械链条中的空白，实现了从零部件到整机生产的全链条突破。二是以现代纺织产业园建设为带动，推动纺织产业数字化发展。投资16亿元，建设了现代纺织产业园，打造转型升级、高端引领两个板块，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分散的中小微纺织企业“拎包入住”，招引泰和新材、北京国人等高端纺织项目，引领带动纺织产业“智转数改”，向高端迈进。三是以现代综合物流园建设为带动，推动物流产业集群化发展。按照大物流、大服务的发展思路，投资13.5亿元，建设了集产业、仓储、冷链、配送、汽贸、会展等“业、仓、流”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园，融入“一带一路”发展。

第三，抢占“双碳”发展这个风口。党中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后，我们迅速跟进，以“双碳”战略为引领，积极抢占新赛道，谋划布局新产业。

搭建绿色低碳发展平台。抓住济临经济协作区建设机遇，按照“承接、转化、配套、融入”的思路和绿色低碳园区定位，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的起步区，重点布局战新产业和智慧物流产业，并按照“济南总部+蒙阴生产”“济南链主+蒙阴制造”合作模式，在蒙阴建设济南“飞地园区”。同时，在济南高新区设立了蒙阴“人才飞地”——蒙阴研发中心，构建“研发孵化在济南，成果转化在蒙阴”的飞地科研模式。

培育新能源储能产业。抢抓新能源储能产业赛道，以商招商、亲情招商，通过与国企合作、与高校共建储能技术研究院等，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谋划总投资150亿元的10个储能项目，重点推进与华润电力合作的润蒙抽水蓄能项目、与大唐电力合作的压缩空气储能项目、与中国电力合作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初步形成了涵盖抽水蓄能、空气储能、化学储能的全方位、多元化储能格局。

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场景。围绕智能低碳城市建设，蒙阴正在建设绿色云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分布式光伏设施和数字技术，建设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校区等一批低碳应用示范场景，目前全县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80%以上。同时，在环蒙山区域开展“净零碳”乡村试点，连村扩面建设碳中和示范区，争做全省“双碳”发展试点示范。

第四，把握改革创新这个关键。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改革创新。我们主动对标浙江、福建等先进地区，派出专业小队进行驻点学习，创新体制机制，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走深走实。

创新金融投入机制。把突破金融作为重点，建立“一乡镇一银行、一企业一银行、一项目一银行”机制，持续强化政银企、银保担合作，因地制宜探索“生态贷”“碳金融”“GEP贷”等10余项绿色金融产品，今年绿色信贷规模达24.8亿元。8月，与省农担、省担保集团签订政担合作协议，全县农担新增担保贷款2.7亿元，通过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解决生态产品难度量问题，与中国环科院合作，在全省率先开展并完成县乡村三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率先搭建起了生态资源大数据和GEP核算双平台，实现特定区域单元的GEP自动核算。为解决生态产品难交易问题，吸引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搭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通过集中收储和规模开发生态资源，创新生态资源招商、经营形式，形成了“闲散土地利用、山水资源整合、沟域综合开发、生态文旅赋能”4种生态产品开发模式，片区化推出项目包10余个。

目前，蒙阴县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已初显成效。一是生态更美了。全县林木覆盖率73%，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100%，成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山东省生态文明强县。二是群众更富了。群众安居乐业，收入稳步提升，全县人均储蓄存款7.2万元。三是产业更旺了。高端装备制造等“六优”产业质效逐步提升，发展电商微商5600家，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30%，全县A级景区19家，年旅游收入90亿元以上，成为中国十佳休闲旅游名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作者系临沂市政协副主席、蒙阴县委书记）

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

□ 徐祥临

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的大战略，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当前，很多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制定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的规章制度，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显著成绩。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面对纷繁复杂的农村工作，常常感到困惑，具体表现就是一些着力部署的工作达不到预期目标，甚至适得其反，上级不满意，群众不叫好。造成这一困局的原因各不相同，但从总体上看，可以归纳出一个共同原因，那就是党组织书记忽视了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

当前，有这样一种说法：打着乡村振兴的旗号搞出来的形式主义东西已经够多了，还要强调政治方向，形式主义会更加严重吧。笔者认为，这是对讲政治的极大误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政治是经济最集中的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在提出“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之后的这三句话讲的全是经济内容，而且，落脚点是共同富裕，是对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最大满足。显然，各级党委把好乡村振兴政治方向，与形式主义无关。那么，着眼于共同富裕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各级各部门党组织书记从何处入手，才能划清同形式主义的界限呢？

第一，把好乡村振兴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要认真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集中汇编在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这部著作中，尤其体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认真研读本书可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擘画了乡村振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乡村振兴的顶层设计，在这其中贯穿了一条红线，那就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当前，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不能被五花八门的现代名词迷惑，对理论界的误导尤其是所谓的发达国家“乡村振兴经验”要保持充分警惕。我们借鉴发达国家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经验，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外国的经验只有成为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养料才有借鉴价值，而不能损害在农村改革发展中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比如，有学者把美国的大规模农业作为乡村振兴经验进行推介。按照这样的所谓经验搞乡村振兴，不谈或者脱离中国的具体国情和特色，就会导致土地集中于少数农业经营者手中，石化农业大行其道，而作为反映中国天人合一理念的有机农业及其制度载体的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将受到排斥，中国农产品市场供应的食材也将随之呈现单调乏味的局面。

第二，把好乡村振兴的政治方向，就要胸怀“国之大者”，确保粮食安全。从全局上看，我国现阶段推动乡村振兴，首要目标是建设农业强国，而农业强国的底线标准是确保我国粮食安全。必须看到，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尽管我国粮食产量逐年递增，但由于人口增长尤其是人均粮食消费量增长，导致粮食消费总量递增速度超过了粮食增产速度，目前我国的粮食自给率已经下降到75%左右，造成了粮食安全隐患。为了保障粮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

保障粮食安全，必须确保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很多地方为了大力发展非农产业而占用了大量耕地，直接威胁到了粮食安全。针对这一现象，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对保护耕地提出严格要求，而且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各省区市现有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必须保住，不能再往下降了！”所以，在我国现阶段的“三农”工作中，各级地方党委和职能部门党组织能不能履行好保护耕地的责任，就是政治问题，事关乡村振兴的政治方向。

保护耕地也不仅仅局限于数量保护，还要注重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抓下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这个决心一定要下，该拿的钱一定要拿！”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断，抓住了我国耕地问题的要害。我国耕地被占用尤其是被撂荒确实威胁到了粮食安全，但耕地质量差是更大的制约因素。我国的高标准农田仅占18亿亩耕地的三分之一左右，这种局面已经延续了几十年，大部分农田仍是靠天吃饭的中低产田。如果一年耕作两季的地区能够建成7亿亩高标准农田，年产量达到1500斤，就可以生产出10500亿斤粮食；如果一年耕作一季的地区能够建设4亿亩高标准农田，年产量达到1000斤，又可以生产出4000亿斤粮食，两项合计，全国每年生产的粮食就能超过14000亿斤，即人均年粮食生产量超过1000斤。如果进一步建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制度，以大食物观为指导，把农田以外的山水林湖草沙等天然农业资源统筹规划利用，我国就完全能够生产出数量充足、品种丰富的农产品，为我国的粮食安全奠定更为坚实广阔的物质基础。

第三，把好乡村振兴的政治方向，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需要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亿万农民群众为全国粮食安全作出基础性贡献，他们的生活水平也应该相应得到改善和提高。这其中最重要最直接举措是改善农民的住房条件和村居环境，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也就是家家户户都住在令城镇居民羡慕的别墅里，别墅构成的村庄如桃花源一样令人神往，让农民在农村搞农业就有自豪感。笔者认为，建设农业强国，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总体上看，这还是属于农村发展现代生产力范畴，没有涉及农民尤其是种粮农民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获取利益的生产关系问题。显然，这是事关建设农业强国的内生动力问题，不容回避。把好乡村振兴政治方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最终要在生产关系层面维护亿万农民在建设农业强国历史进程中的切身利益，让他们同城镇居民一道分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那么，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推动乡村振兴最好的制度安排呢？党中央一直强调“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这项制度又叫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中央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主权建立起来的。实践也证明，凡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好的农村发展得都很好。这是因为，我国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具有鲜明的四项优势：一是土地集体所有制赋予了农民尤其是新生代农民无偿获得土地的权利，切实保障了耕者有其田，即农民种田不受剥削，做到了土地要素与劳动力要素的零成本结合；二是农户为集体提供的积累用于为农户服务，做到了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劳动者三者利益和谐统一；三是为乡村治理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四是有利于村庄资源的整体规划利用。但是，在深化农村改革的过程中，诸如“土地私有化”的声音严重干扰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巩固和完善，甚至一些地方在实践中明里暗里推动土地私有化，这就导致农村改革中出现“需要统的没有统起来，不该分的却分了，其结果是原有的‘大一统’变成了‘分光吃净’，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因此，把好乡村振兴的政治方向，就要筑牢乡村振兴制度基础。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解放思想，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樊篱，让农村资源要素活化起来，让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迸发起来，汇聚起全社会助农兴农力量。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